



**3D Systems, Inc.**  
维护条款和条件

**3D SYSTEMS**

2025 年 2 月 25 日生效

下述标准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就 3D Systems, Inc. 或其全球任何附属公司 (“3D Systems”) 向客户 (“客户”) 出售或出租的设备 (“设备”) 提供维护的任何协议 (下述条款和条件连同与提供维护相关的协议和/或采购订单一起构成 “维护协议”)。

1. **一般规定** – 在客户和 3D Systems 的授权代表签署有效的维护协议之后, 3D Systems 或批准的第三方将为本维护协议中指定的设备提供服务。在签署初始维护协议之后, 对于特定设备, 可基于官网信息中心每年自动进行续签。除非经 3D Systems 和客户的授权代表书面签署, 否则对维护协议进行的任何添加或修改均无效。

2. **服务** – 3D Systems 同意在本维护协议有效期内提供:

**电话服务** – 3D Systems 将在本地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期间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提供电话支持。3D Systems 将对客户的电话留言进行迅速响应。

**备用部件** – 3D Systems 将提供合同类型指定且 3D Systems 人员认为必要并授权的更换配件。更换配件 (不包括视具体型号具有特殊保修规定的激光头和激光装配件) 的保修期为自安装之日起九十 (90) 天或者以当地法律要求为准。视为可退还的所有部件必须在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退还, 未退还的部件将按照 3D Systems 相应的标价收费。客户确认, 在履行维护服务过程中, 3D Systems 可使用包含或包括回收成分的组件、部件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或已修复至具备近似新品的性能和功能的组件、部件或材料, 无需进行明确标识。

**现场服务** – 对于所有现场服务, 将在合同类型指定的时间内集中派遣并进行响应。服务工作时间为本地时间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对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开始的修复维护服务, 可在此类期限的基础上最多延长两 (2) 小时, 不另行收费。然而, 如果在此两 (2) 个小时期限之外提供修复维护服务, 3D Systems 将按照相应的小时费用对本地时间下午 7 点以后提供的所有服务收费。

**计划外的延长维护服务** – 客户可根据预先计划, 在周六、周日和 3D Systems 的节假日申请本维护协议条款规定之外的修复维护服务, 费用以 3D Systems 届时适用于在该日期提供服务的相关小时人工费用为准。视合同类型, 可收取额外费用。

**3D Connect** - 客户确认, 启用 3D Connect Service 的设备必须连接到 3D Connect Service 云, 并允许向 3D Systems 支持人员上传设备传感器数据。3D Connect Service 自动向 3D Systems 发送与设备和材料使用相关的信息以及设备性能参数 (个人和设计数据除外), 并且将在更新后的软件可用时自动下载并安装。如果需要, 客户允许 3D Systems 授权人员在客户现场安装 3D Connect Service 硬件适配器, 该适配器需要通过 LAN 连接访问互联网, 并由客户提供专用 IP 地址。除非合同类型指定, 否则 3D Systems 对故障检测或服务响应时间不作任何保证。如果客户无法与 3D Connect Service 云保持连接, 则客户获得的支持可能受限或服务可能延迟。在本维护协议到期之后, 3D Systems 保留停用 3D Connect Service 并要求退还所有 3D Connect Service 硬件的权利。

3. **有效期** – 本维护协议的初始有效期为自本维护协议中所示或本维护协议中另行指定的开始服务之日起一 (1) 年 (除非另有说明)。3D Systems 将尽其合理努力在维护协议到期前至少六十 (60) 天告知客户。到期之后, 维护协议应再延续一 (1) 年, 除非客户在到期之日前至少三十 (30) 天书面告知 3D Systems, 其希望取消协议, 在此情形下, 维护协议应于到期之日终止或退出我们的自动续签计划。维护协议续签之后取消的, 依本协议第 5 节中的取消政策执行。本维护协议定价可每年进行调整, 于本维护协议开始日期的周年纪念日生效, 并且将包含在 3D Systems 在本维护协议到期前至少六十 (60) 天提供的通知中 (如果没有通知定价变更, 则适用前一年的定价)。如果客户在质保期或维护范围结束之后寻求本维护协议,

4. **付款和税款** – 对于本维护协议中所载的收费以及客户有义务缴纳的任何税款, 将按照双方之间的约定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开具发票: (i) 按月开具发票, 每月第一天提前支付, 包括每月管理费, 并且款项在每月第一天后的十五 (15) 天内到期; (ii) 按季开具发票, 每季第一天提前支付, 包括每季管理费, 并且款项在每季第一天后的十五 (15) 天内到期; (iii) 按年提前开具整个一 (1) 年续签期限的发票, 并且款项在续签期限第一天后的三十 (30) 天内到期; 或者 (iv) 本维护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方式。根据客户所在的地点, 可能会按照本维护协议中的规定, 根据时间和材料在任何年度维护费用之外收取特定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用)。如果没有在到期日之前付款, 则客户应在付款到期日开始到 3D Systems 收到付款之日结束的期限内, 按照每月 1-1/2% 或未付尾款的最高法定利率 (以较低者为准) 向 3D Systems 承担未付金额的利息。

5. **取消** – 由客户全权负责确保有效取消客户的账户。此责任包括向 3D Systems 提供客户希望取消账户的有效、可验证通知。3D Systems 必须提前 90 天收到客户取消本合同的书面意向通知。如果在取消之时, 客户尚有针对取消之日前履行之服务的到期尾款, 则必须全额支付此尾款。此外, 客户将承担取消费用, 金额相当于 (i) 90 天期限的相关维护收费以及 (ii) 本维护协议中到期的未清尾款 (以较低者为准)。3D Systems 将在收到通知后, 立即采取行动, 实施客户的取消通知, 前提是已经遵守此取消政策的条款。3D Systems 有权自行决定 (i) 出于任何原因提前 30 天通知客户并退还客户针对终止之日后当前有效期剩余部分支付的任何金额后, 中止或取消客户的账户, 或者 (ii) 在发生拖欠付款或者违反本维护协议所列条款和条件之后, 中止或取消客户的账户, 不作进一步警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生效

3D SYSTEMS

6. **除外服务** – 除非本维护协议中明确规定，否则本维护协议项下拟由 3D Systems 提供的维护服务不包括：

设备 –

- 确定为“耗材”的任何部件以及任何其他磨损项目（包括与设备运行的材料相关、因正常磨损可能出现故障的耗材）。
- 任何激光器或成像器，除非维护协议中另有规定。
- 损害设备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下文第 9 节所述）。
- 设备之外的电气工程。
- 设备以外的配件、附件、机器、功能或设备的维护。
- 不影响机器性能的供应品、配件或任何美学部件或服务，如设备喷涂或补漆、窗户或金属片中的凹痕。
- 因以下原因产生之损害的维修：(1) 事故、运输、疏忽或客户误用，(2) 设备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空调或湿度控制的故障或波动，或者 (3) 普通使用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在设备中使用非一体化、未经批准或未经许可的材料。有关任何此类维修，3D Systems 可能提交将设备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所需的工作描述以及开展此工作的相关收费，然后，客户可能决定雇佣 3D Systems 根据时间和材料开展工作或者雇佣第三方，在此情形下，除非 3D Systems 另行同意，否则 3D Systems 对于任何开展的工作不作担保或承担其他责任。
- 对因错误安装、错误操作或与设备内其他故障部件交互所导致的损害的维修，但由 3D Systems 认证员工或者服务合作伙伴进行安装的情形除外。
- 由于未经 3D Systems 明确书面同意做出更改或者非 3D Systems 授权开展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员对设备做出更改，导致 3D Systems 认为其代表在技术上不可能提供的服务。
- 出于任何原因改变设备位置。

7. **责任限制** – 对于由任何原因造成的间接、惩戒性、惩罚性或意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员工时间损失），3D Systems 对客户概不负责。3D Systems 在本维护协议项下或者因客户或其他人使用设备产生的责任和/或义务不应超出客户在本维护协议规定的当前有效期内先前为维护支付的价格。

8. **杂项规定** – 如果在本维护协议项下的维护开始日期之前，本维护协议所涵盖的设备并非新安装的或者不受 3D Systems 的维护协议或质保期管辖，则将由 3D Systems 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符合 3D Systems 的最低可接受维护标准。3D Systems 将向客户告知被视为使设备符合此类标准所需的任何维修或调整。经客户授权后，3D Systems 将在开始维护服务之前做出任何此类维修或调整，费用由客户承担。

本维护协议应对双方及其子公司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具有约束力，并以其为受益人。如果客户将维护协议或其任何部分转让给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则客户应担保支付维护协议项下应向 3D Systems 支付的所有款项。未经 3D Systems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维护协议转让给任何非关联方。

为履行本维护协议项下的服务，客户应向 3D Systems 提供对设备的完全访问（可能需要远程互联网连接），并且应免费提供所有设施（如工作空间、电力和当地电话），供 3D Systems 使用。

要获得维护协议的资格，可能需要安装和适当证明符合最低接受维护标准的关键打印机软件升级（如果适用）。

从设备拆除的所有交换组件、部件和材料归 3D Systems 所有。

9. **不可抗力** – 任何一方均不因其合理控制之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叛乱、暴动、暴乱、战争、敌人行为、全国紧急状态、罢工、洪灾、飓风、地震、禁运、不能获得材料或运输以及天灾、自然灾害或政府主管部门行为）导致本维护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履行延迟向另一方负责。
10. **无担保** – 对于本维护协议或服务或者根据本维护协议提供之任何组件或部件没有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对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暗示担保。
11. **可分割性** – 如果发现本维护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尽管存在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情况，本维护协议以及其余规定应继续保持完整效力。
12. **争议解决** – 客户和 3D Systems 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因本维护协议或其履行或违反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索赔或争议。在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未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索赔应通过美国仲裁协会根据其商业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并且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可依据仲裁员的裁决作出判决。听证会场所应为距离 3D Systems 公司总部最近的 AAA 办事处。



**3D Systems, Inc.**  
维护条款和条件

**3D SYSTEMS**

2025 年 2 月 25 日生效

**13. 其他 -**

- A. 本维护协议应受纽约州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不适用其法律冲突条文。
- B. 3D Systems 和客户均应遵守适用于本维护协议的所有法律。客户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传输任何设备或软件的，必须完全遵守所有美国、欧洲及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
- C. 根据本维护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将在收到书面通知时生效。向客户和 3D Systems 发出的通知将邮寄至维护协议中提供的地址。
- D. 客户同意，物品、技术/技术数据和/或服务不会用于任何目的，包括与军事或国防应用或军事最终用途相关的设计、生产、组装、测试、操作、集成、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大修或翻新，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缅甸、俄罗斯或美国法规 744.21 补充规定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国家、州或省的军事最终用户使用。从 3D Systems 获取的产品、软件和/或技术不会再出口、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再出售或转移到受联合国、欧盟或欧安组织禁运的目的地，如果该行为违反了所出售或转移的禁运条款，则违反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制定的欧盟出口管制制度的第 2021/821 号条例 (EU)，两用物项的经纪、技术援助、过境和转让。客户不得出售、转让、出口或再出口从 3D Systems 收到的任何物品，用于涉及核爆炸活动、不受保障的核活动、核燃料循环或核推进活动的活动，或者用于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导弹、火箭系统或无人机 (UAV) 的设计、开发、生产、储存或使用。

- 14. 完整协议 -** 客户承认，其已经阅读本维护协议、理解本维护协议并同意受其条款和条件约束。此外，客户声明并同意，本维护协议列出了双方之间关于标的设备维护协议（包括管辖条款和条件）的完整、专属性声明，其优先于并取代所有提案、客户从属文件（包括采购订单）上的印刷条文、口头或书面协议、客户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之间关于本维护协议标的的所有其他沟通内容。